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設備器材借用要點

99年9月14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配合系所教學與活動之需要，特提供相關設備器材供本院系所師生借用，並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設備器材借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規範之設備器材為本院所列管之物品。

三、本院設備器材僅提供本院系所教學或活動時借用。

四、本院設備器材借用時間為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。

五、借用程序及規定：

(一)借用人應於借用時登記借用資料(借用人為本院學生，需攜帶學生證以資識別)。

(二)借用人登記完畢始可向本院領取借用設備，並當場確認所借用之設備器材功能完好、數量正確。

(三)借用物品借用人應親自歸還(如預知無法親自歸還，應於借用前告知)；物品歸還後，由本院於借用登記簿上註銷借用登記。

(四)本院設備器材之借用以當日歸還為原則(若有特殊借用需求，應事先告知並由本院確認可延長借用時間)。

六、罰則：

(一)借用人或使用人應依正當使用方法使用本院設備器材，借用之設備器材若有毀損或遺失，應依本校規定賠償。

(二)借用本院設備器材逾時歸還達3次以上者，停止借用人之借用權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